

● 法学理论

依法治国的法哲学价值初探^{*}

孙 晋, 王映晖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孙 晋(1971-), 男, 安徽金寨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学系讲师, 主要从事经济法学与法理学研究; 王映晖(1962-2001), 男, 湖北罗田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学系副教授, 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宪法学与法理学研究。

[摘 要] 法历来以社会正义、秩序、自由以及效益为其基本价值追求。我国当前正在实行以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 依法治国理想的实现, 其实质就是法的价值被不断实现的过程。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基本价值目标具体体现为: 追求正义的实现, 良好的秩序, 自由与人权的真正保障以及在正义的前提下追求效益(效率)。

[关键词] 法哲学价值观; 法价值; 依法治国战略; 实现

[中图分类号] DF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1)06-0749-05

一、依法治国概念的法哲学诠释

(一) 对法治的通常理解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中国法制化的构建就是法学界讨论的热点之一。进入 90 年代后, 法学学者们开始从不同角度探求依法治国的内涵、依法治国的目标以及依法治国的途径。一般认为, “依法治国”一词有多种表达方式, 如“法治”、“法治主义”、“法治国”、“法治天下”等均为同义词, 只不过表述方式略不同, 诚如我国学者张文显先生所指出的那样: 依法治国是一个“融汇多种意义的综合观念”, 是“民主、自由、平等、人权、理性、文明、秩序、效益与合法性的完美结合”。他指出: “法治”在四种意义或其结合上被广泛使用: 1. 法治表征治国方略或社会调控方式; 2. 法治表征活动; 3. 法治表征状态; 4. 法治表征价值。就现代社会来说, 法治的价值取向至少应当包括: 1. 法律体现人民主权; 2. 法律至上,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 法律承认利益的多元化, 对一切正当的利益施以无歧视性差别的保护^[1](第 288 页); 简言之, 所谓“法治”, 其实不仅仅是依法治国的意思, 而且含有治国的法律所必须遵循的原则、规范和理想的意思, 如“公正原则”、“平等原则”和“维护人的尊严的原则”等。法治是一个综合概念, 其主旨就是在于依据其特定的价值观来构建社会的基本结构和行为方式, 形成以法律制度为主导的有序化的社会管理模式。

(二) 法治与法律价值

法哲学认为法治不仅仅是一种法律制度, 而且也包含着一种价值追求。

法律价值是个广泛的概念, 人们往往从不同角度加以使用, 一指法律本身的价值; 二指法律促进哪些价值; 三指发生价值冲突时法律依据什么标准做出评价。对于法律价值的研究, 其根源可追溯到古希腊著名哲学家柏拉图所著的《法律篇》, 他在该书说: “如果每一个秩序良好的国家安置一个不称职的官吏去执行那些制定得很好的法律, 那么这些法律的价值便被掠夺了……。”^[2](第 26 页) 这里的法律的价值有法律应有的良好作用之义。中世纪著名基督教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在谈到法律的正义性时也使用了法律价值这一概念, 他认为: “人类的意志可以根据共同的同意使本身并不违

* 收稿日期: 2001-05-08

反自然正义的任何事情有法律价值”^[3](第 138 页),法律价值在此具有法律的正义性的含义。近现代的许多法学流派和法学家更是专门研究了法律价值问题:自然法学派始终将法律与公平、个人自由联系在一起,在自然法学的理论体系中,法律价值既指实在法得以产生和存在的概渊和基础,又指法律的目的和意义,还指法律应追求的理想境界及对法律的评价标准。在自然法学家眼里,法律价值是绝对的,法律价值包含的内容虽然甚多,但法律的最高价值是正义。新康德主义法学流派也把法律价值界定为法律的理想境界,认为法律价值属于“应然”领域,其内容是分配正义原则;社会法学派的代表人物罗斯柯·庞德认为法的价值问题是法律科学所不能回避的现实问题,他在其著作《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一书中专章论述了法律价值问题,认为法律价值是“一个社会制定和评价所依据的标准”,他指出:在法律调整或安排背后“总有对各种互相冲突和相互重叠的利益进行评价的某种准则”^[4](第 55 页)。在庞德看来,法律的评判准则只能通过经验的方法取得。综合法学派认为,法律是由三个不可分的因素即价值、形式和事实组成的统一体,而法律价值就是指法律的合理性和道德性,是法律中的理想因素和法律所追求的目标,这个因素和目标是多方面的,不能只强调一个方面。该学派的代表人物博登海默认为:“平等、自由、服从自然或上帝的意志、幸福、社会、公共利益、安全、促进文化的发展所有这些和其他一些价值和不同时代的不同思想家都宣称为法律的最高价值。”^[5](第 238 页)存在主义法学派则认为,法律价值不是单一的,而是多种多样的,并且是分等级的,其中基本法律价值包括正义、自由、秩序、个人尊严、安全、生存等,法律必须具备这些价值,否则就不能存在,其代表人物墨西哥的法学家西哥斯就认为“价值是理想的实体,并不存在于空间和时间之中,但仍是具有客观先验的确实性”,他们认为,法是用来实现一定价值的规范体系。

在我国,对“法律价值”的表述多种多样,没有一个统一的观点,有学者认为,“法律价值是标志着法律与人的关系的一个范畴,这种关系就是法律对人的意义、作用和效用,和人对这种效用的评价”^[6](第 28 页)。这种观点偏重于从客体的角度来论述法的价值;有学者认为“法的价值本质在于:在主体与法的统一关系中,法的存在、变化和作用的效果,是以满足主体的内在尺度——利益、需要、效益为实质内容的,法的尺度服从于主体的内在尺度,主体与法的统一是以主体性为主导的统一,表现在量上,一种法律制度所包含的价值量的大小,取决于它满足主体需要的程度”^[7](第 72 页)。也有学者认为,法的价值是法的存在、属性、功能以及内在机制和一定人们对法律要求或需求的关系,它通过人们的法律实践显示出来^[8](第 40 页),另有学者认为,法律价值是法律对主体的效应:这种观点用中性词“效应”来取代具有一定主观色彩的“有用”、“效用”的说法,使主体具有高度的包容性,涵盖了法律对主体的全部作用,应该说是有一定道理的。还有学者认为法的价值指法对于满足主体需要的积极意义或法对主体的有用性。这种观点注意区分了法的工具性价值和法本身的价值,认为“如果法进行工作是其工具性价值,那么法本身的价值就是这个工具的水平 and 质量的指示器”,这种所谓“法本身的价值”就是“法律价值”即“指法的属性、法的调整机制、保护机制、程序机制以及多种多样的法律手段所反映的特殊价值(法律价值)、法律文化价值”^[7](第 72 页)。还有学者认为,在人与法律的关系中,只有对人有积极意义的法律才是有价值的,因而法律价值就是法律对人的积极意义。

我们认为,在法与人的关系中,作为客体的法按照主体的需要,对主体产生效应的属性,它具体表现为人们为法律确定的法律所追求的目标,法律在追求这些目标时的实际效果,以及人们依据这些目标对这些效果的评价等,它是作为客体的法与作为主体的人通过法律实践对法的愿望和要求的结合。

诚然,在人治状态下也有很多法律、法规,但因其法律及其运行机制缺乏法治应有的价值追求,而割断了法律生长的法治的脐带,故这些法律与法治无缘。毫无疑问,法治的价值追求是一个涉及众多层面的问题,比如正义、秩序、自由与效益等均为法治的基本价值追求。我们认为,不是任何一种法律秩序都称得上法治状态,法治是有其特定的价值基础和价值目标的法律秩序,这是因为:其一,法治代表性。法治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理性的体现,它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其二,法治以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为其价值基础,有着深厚的经济、政治土壤;其三,法治本身蕴含着正义、秩序、平等、自由、公平、效率等社会价值,推行法治也就是要促进这些社会价值。

依法治国的理想的实现,就是法价值被不断实现的过程,究其最深刻的原因就是我们社会主义的目的和依法治国的实体目标。从根本上来讲就是社会主义本质以及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的基本路线。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党和国家的治国方略才会选择“依法治国”这种社会调控方式而不是其他。

二、依法治国基本价值目标的具体阐释

(一)依法治国的终极理想是对正义的实现

正义,源出于拉丁语 Justitium,含有正直、正当、公平、不偏不倚之意。在不同的思想者那里,正义被赋予了不同层面的规定性或含义。查士丁尼在《民法大全》中提出的并被认为是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首创的一个著名的正义定义,其表述

为:“正义乃是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永恒不变的意志。”^[9](第5页)公元前5世纪到4世纪时,希腊的智者门将正义作为衡量国家制定的法律是否有效的标准,认为人们没有必要遵守不正义的法律,柏拉图的《理想国》和《法律篇》也是以研究正义为中心思想的两部著作,其中《法律篇》强调的就是法律的正义。柏拉图认为,正义就是每个人必须在国家里执行一种最适合其天性的职务;就是只做自己的事,而不做别人的事。柏拉图还将他设计的乌托邦分成三部分,让它们各尽其职,事实上,他在尝试着提出处理责、权、利的原则,以此来保证正义的实现。柏拉图在《法律篇》中提出的法治观,其灵魂是树立法律至高无上的权威。作为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又前进了一步,他将正义表述为一种涉及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美德,他还将正义分为分配的正义和矫正的正义两种形式,从分配的正义中可演绎出这样的现代观念:各守其分,各尽所能,各取应得;“矫正的正义”也可指导人们互相尊重,互不侵犯,保持社会秩序的均衡与和谐。美国哈佛大学哲学教授罗尔斯在其著作《正义论》中认为: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是首要的正义。所谓社会基本结构是指一整套主要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按照罗尔斯的解释,社会基本结构的基本作用是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之划分方式。美国学者E·博登海默认为,如果用最为广泛和最为一般的术语来谈论正义,正义所关注的是如何使一个群体的秩序或社会的制度适合于实现其基本目的任务,并同时指出:“满足个人的合理需要与要求并与此同时促进生产进步和社会内聚性的程度——这是维持文明社会生活方式所必要的——就是正义的目标。”^[5](第198页)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制度的正义是首要的正义。社会制度的正义是指一种与社会发展的理想相符合足以保证人们的合理需要和利益的制度,其性质是政治正义和经济正义。人们能否各得其所,或者说人们的基本的合理的需要和利益能否得到保证取决于社会制度的正义。最理想最正义的状态乃是消灭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制度。综上观点,笔者认为:1. 正义首先是一种分配方式的正义,它要求社会基本价值都能平等地进行分配;2. 正义是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它要求一切公民都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和自由,而且这些政治权利和自由应该是在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所允许的范围内最广泛的,而且要求社会给每个人提供平等的机会,并在保障每个人基本生活要求的前提下,实行按贡献分配的原则;3. 正义是手段和目的的统一。正义的分配是达到理想社会秩序的手段,而理想社会秩序恰恰正是正义所欲达到的目标。

正义对于一个社会来说是终极的理想追求,而法律作为社会的一种调控手段,理当把正义作为其终极理想,法律应是正义的体现。故依法治国的理想模式应当是通过良好的法律实现全面正义的模式。1959年在印度新德里国际法学家会议通过的《德里宣言》,全面阐述了全面正义法治要求,它概括出了四条法则:1. 根据法治精神,立法机关的职能在于创造和维持使个人尊严得到尊重和维护的各种条件;2. 法治原则不仅要求行政权力的滥用,而且还要有一个有效的政策来维持法律秩序,借以保障人们具有充分的社会和经济生活条件;3. 法治要求政治的刑事程序;4. 司法独立和律师自由。笔者认为,法治社会中,应首先实现实体的正义,即充分发挥法的促进和保障分配的正义的作用,把指导分配的正义原则法律化、制度化,把“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实现对利益和负担进行公正性地分配。其次,应实现程序上的正义,即运用良好的法律公正地解决冲突与矛盾,它可具体化为:1. 司法独立;2. 诉讼权利平等;3. 完善的审查制度;4. 律师自由等。总之,“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依法治国方略的正义理想。

(二)秩序要求是依法治国基本的价值追求

法律是秩序的象征,又是建立和维护秩序的手段,对依法治国理想的追求,就得建立起有秩序的社会。当然,由于秩序是社会生存的基本条件,人治状态下强权政治同样要利用秩序这种工具性价值,同时为了其利益和混淆视听,也以维护秩序为其目标。不过,应注意人治状态下的秩序与法治状态下的秩序是有根本区别的。我们认为,法治下的秩序应包含以下几层意思:其一,它应有良好的法律,这是因为人们对秩序的追求,必然会导致:1. 法律的产生。秩序要求社会必须由规则来管理,特别是涉及到各种冲突时,规则需要有较强的强制性及保护人们普遍遵守,这些规则便表现为由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2. 法律的确定性,没有确定性就没有秩序;3. 法律的连续性、稳定性、一致性。秩序要求规则不能朝令夕改,但法律也不可能一成不变,而要适应社会的发展,稳定性与变动性相结合。同时良好的法律还包括所有的法律都是针对性强的、公平的、明确的、科学的,在司法程序上应简便易行,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其二,它应是良好有序的统治秩序。在我国,就是指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来管理国家事务,社会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其三,它是健全的权力运行秩序,即“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这要求要有严格的行政执法制度,公正的司法制度和具有较高素质的执法队伍。要我们的权力运行秩序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使国家政治权力运行能够有条不紊地进行。最后,它还必须具有正常的社会生产和交换秩序。

(三)自由与人权的真正实现是依法治国理想的核心所在

人的自然状态是“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自由是自然法为人类规定的基本权利,是不可剥夺和转让的自然权利,根

据社会契约建立起来的政治社会的法律就是用来保护人的自由的,洛克认为:“法律按其真正的含义而言与其说是限制还不如说是指导一个自由而有智慧的人去追求他的正当利益……”,“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不可能有自由。”^[10](第 31 页)法国的思想家孟德斯鸠则在此基础上做了进一步探讨,他认为:“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11](第 1 页)“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11](第 154 页)马克思主义也认为,在法律中自由的存在具有普遍的、肯定的、合法的本性要求的性质,哪里法律真正地表现了人的自由,哪里法律就成为真正的法律。因此,法律不是与自由相悖的东西。

自由是现代法制社会追求的最主要的价值,自由的宗旨及其程度是社会文明和人类解放的尺度。但是人类的自由理想只有在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使法律能够反映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的条件下才能得以实现。这就要求:1. 必须制定确认人们自由的宪法,在宪法中确认人们的基本自由,使自由成为整个法律体系的基本精神;2. 制定的具体法律应当为基本自由的实现提供具体途径和程序,通过建立实现自由的具体法律制度为自由的实现提供法律形式,限制立法权对自由的侵害;3. 树立法律的至上权威,法律要通过其强制力保护人们的自由不受任何侵害;4. 人民能够直接影响国家的政治生活,并实施有效地监督作用^[1](第 288 页)。

(四)对效益的要求是依法治国一个重要的价值目标

效益,也称“效率”(efficiency),本是经济学上的范畴,一般认为效益是一个表示投入产出关系的概念,它特指以促进个人财富和社会财富的积累为目的,用最小的投入得到最大产出。随着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的日益加深,法律与效益的内在联系也日趋紧密。20 世纪 60 年代在美国兴起的经济分析法学派运用经济学的原理对法律与效益的关系进行了探讨,其学派的奠基人罗纳德·哈里·科斯在其《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得出了法律的内存经济逻辑的结论,为人们称为“科斯定理”,简而言之,即是:当交易是无成本时,法律权利的任何分配都能达到有效益的结果;如果存在实在的交易成本,则选择适当的法律规则,可以减少不必要的交易成本,从而达到资源最优配置的最有效益的结果^[11](第 156 页)。经济分析法学派的核心思想是效益及价值得以极大化的方式分配和使用资源是法的宗旨。所有的法律活动和全部法律制度,说到底都是以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财富为目的。很显然在经济分析法学派看来,效益无疑是法律的基本价值^[11](第 157 页)。

诚然,经济分析法学派的观点和方法有诸多争议之处,但与秩序、自由和正义一样,效益也是法制社会重要的价值追求之一。一个良好的法制社会也必须是高效益的社会,没有效益的社会无论如何也不能称得上法治状态。具体来说,效益成为当代法律价值目标的原因在于:

1. 法律担负着实现资源最大限度地优化使用与配置的社会目标的新使命,法律在经济方面的传统使命在于对一定的经济关系给予公平的保护,客观上也会达到最大限度地优化使用配置资源的效果。

2. 法律对当代经济生活的全面渗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对经济的干预无所不在,特别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资源配置、企业行为导向等很大程度上都是由法律决定的,这使得法律对权利义务的分配直接关系到资源利用的效益,如果法律无视效益目标,就会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

3. 效益的价值目标可以成为正义的价值目标的补充。当代社会的许多经济活动关系到资源的优化利用和配置,不能用正义标准衡量,只能按效益的价值目标来衡量;而且有些活动既可以用正义作为评价标准,也可用效益作为评价标准。法律对许多权利的安排或种种方式的选择,有很多是以正义和效益的双重目标为依据的;再者,正义往往更适合于作为法律制度确定与实施的定性依据,而定量依据则有赖于效益目标,这样体现了正义与利益的互补性。

依法治国对效益的追求,具体表现在:1. 通过立法活动,确认和保障个人权利,使社会关系主体追求自身利益的行为合法化,能极大激发人的创造性和进取心。2. 通过司法活动,能高效率地解决社会矛盾与纠纷,实现程序上的高效率,借以实现物质财富的极大增长和社会的进步。3. 通过普法活动,使人们自觉守法,且合理、正当地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借以实现整个社会资源的节约。

(五)平等是依法治国战略实现的重要价值

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来说,平等也应是其追求的价值目标。这是因为,平等是与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相联系的范畴。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平等主要是指在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处于同等的社会地位,享有同等的权利,而不论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财产、教育程度有何不同;同时也指民族之间、国家之间的平等及相互的同等对待。平等的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法律待遇的平等、机会的均等以及人类基本需要的平等,平等的核心内容是反对等级特权、剥削、压迫和歧视。而这些要求,在以往的社会形态中,由于社会的经济基础是不平等的,因而,所要求的法律必然是不平等的法律、特权的法律,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私有制,消灭了阶级,实现了人人社会经济条件的平等,这就决定了反映

社会经济条件的法必须以平等为其追求的价值目标之一。因此,只有社会主义的法才是真正以平等为其追求的价值目标的法。

平等之所以是社会主义法律追求的价值目标,这是因为:法律本身作为一种普遍性的规范,也必须在实施的过程中贯彻平等的原则,才能使法律得到切实的实施,这就要求:

1. 应在根本大法宪法中将“平等”确认为法律的基本原则,使社会主义国家的每个公民都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享有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 2. 在立法中贯彻平等原则,在制定具体法律时凡为法律视为相同的人都应当以法律所确定的方式相同对待;在立法中使平等原则规范化和制度化,同时立法机关应对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的人们给予更多的关怀,制定一些特别的法律使这些人真正获得平等的权利; 3. 在法律实施的环节上坚决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参 考 文 献

- [1] 张文显. 法学基本范畴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 [2] 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 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 [Z].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 [3] 阿奎那.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4] 庞 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 [5] [美]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 [6] 严存在. 法律的价值 [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
- [7] 张钢成. 论法的价值 [J]. 社会科学家, 1993, (3).
- [8] 乔克裕. 法律价值论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
- [9] 查士丁尼. 法学总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 [10] 洛 克. 政府论: 下篇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 [11] 李 龙. 法理学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责任编辑 车 英)

On Jurisprudence Value of Rule by Law

SUN Jin, WANG Ying-hui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SUN Jin(1971-), male, Lecturer,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economic law and jurisprudence; WANG Ying-hui(1962-2001),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constitutional law and jurisprudence.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s the philosophic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rule-by-law strategy is made deep inside into on the basis of studying about doctrine on the value of law provided by jurist home and abroad in ancient time and nowadays. To begin with, value of law is discussed which are social justice, order, freedom and efficiency basically pursued by law. Next, realization of rule-by-law strategy is studied in detail, the essence of which is gradually realizing the value of law on analyzing the essence of socialism and our Party's basic route in prime stage of socialism. At last, basic aim of rule-by-law value is explained which are realization of pursuing justice, perfect order, real guard of freedom of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and pursuing efficiency on the premise of justice.

Key words value outlook on jurisprudence; value of law; rule-by-law strategy; realization